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39號

原告 劉如臻
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4.35平方公尺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前揭土地所在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祥銘